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090320372B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居家式托育人員顏佑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托育人員顏佑竹對所照顧之兒童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局長陳榮枝